

#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面試進行方式及面試準備重點指引

- 一、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 報到地點：忠勤樓 5 樓 516 前
- 三、 面試地點：忠 501、忠 502、忠 510、忠 516、忠 803、忠 808
- 四、 場次規劃：共分六組，同時於 13：00 進行面試作業
- 五、 學院介紹說明會:說明會為鼓勵性質，歡迎參加，上下午各 1 場(時間地點詳現場海報)
- 六、 面試進行方式：
  1. 考生應於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至忠勤樓 516 前報到。
  2.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9-10 分鐘，由面試委員輪流發問。
  3. 建議攜帶作品原稿或有利於面試相關資料。
- 七、 注意事項：考生需攜帶具照片身分證件應試。
- 八、 面試準備重點指引：

面試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創意思考能力	透過思考判斷與溝通表達，進行系統規劃與統整運用的創新能力。	(1) 透過自發探索，對於相關領域提出的想法及看法。 (2) 能有邏輯地進行溝通 表達，掌握解決問題的方法順序。 (3) 能將獨特想法進行系統規劃，統合成創新的運用知識。
學習經歷	呈現自我瞭解及知道如何銜接大學課程學習，包含報考動機、目的與生涯規劃。	(1)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深入的自我瞭解，知道如何銜接本系學習與個人未來出路，並有完整論述。 (2)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傑出之自我學習能力。 (3) 能舉證具體說明對於自己的強項能力或技能可持續精進至傑出程度，有成長進步之有效規劃並能完整落實。
口語表達能力與反應能力	回答問題條理分明。 面對問題回答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	(1) 能主動且有邏輯地表達自己的想法。 (2) 能清楚且有條理地回答問題。 (3) 反應與機智表現優異。 (4) 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強。

- 九、 聯絡人：許萍夙小姐；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3303；手機 0958710025